

斯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歡迎報名!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5

傳真:(03)559-1304

網址:<u>https://www.must.edu.tw</u>

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must.edu.tw/admission/index.aspx?id=11



本校首頁



LINE 加好友



FB官網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目 錄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運動種類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作業流程	6
肆、報名方式	7
伍、考試評分方式	9
陸、考試日期、時間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公告正備取名單	10
玖、登記、報到與錄取	11
拾、申訴處理	11
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11
附錄一、至本校交通路線	12
附錄二、術科測驗考場位置圖	13
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	14
附錄四、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	17
附錄五、本校招生各系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	18
附表一、運動績優證明黏貼單	21
附表二、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書	22
附表三、推薦函	23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六、申訴書	26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1.01.10(-)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	111.02.14(一)09:00 至 111.03.15(二)16: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通訊繳件	111.02.14(一)至 111.03.15(二)止	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111.03.14(一)至 111.03.15(二)止	1.現場收件時間:每日 09:00~12:00 以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 2.收件地點:行政二館2樓教務處(原綜合 業務組辦公室)。
術科測驗日期	111.03.26(六)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考「附錄三、術科測驗 內容」相關規定。
成績查詢	111.04.11 (-)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ota <a< td=""></a<>
成績複查 (傳真申請)	111.04.12(二) 中午 12: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 覆。傳真電話:(03)5591304
正備取查詢	111.04.15(五)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ort o本招生不寄發紙本報到通知單,請逕行上網查詢。
正取生報到分發	111.04.20(三)上午	09:00~09:20 報到,09:30 起依序唱名分發,詳情請依網路公告所訂定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 報到分發	111.04.20(三)下午	14:00~14:20 報到,14:30 起依序唱名遞補,詳情請依網路公告所訂定方式辦理報到。
分發錄取查詢	111.04.25(-)	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must.edu.tw/admission/ index.aspx?id=11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申請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日期	111.06.24(五)	請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 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 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 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 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運動種類

序號	条別	日間部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6	1.棒球 2.籃球
2	運動事業管理系	45	3.撞球 4.保龄球 5.跆拳道
3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4	6.田徑 7.電子競技
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9	8.其他:舞蹈
	合計	64	

備註:各系招生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請參考簡章第18~20頁。

貳、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應屆肄業生或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之資格者(附註)。

二、運動績優資格: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 證明、參賽紀錄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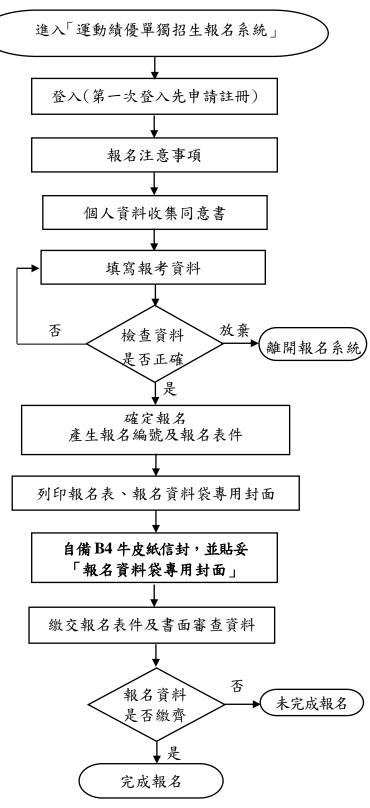
附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參、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後通訊繳件時間: 111.02.14(週一)~111.03.15(週二)。 網路報名後現場繳件時間: 111.03.14(週一)~111.03.15(週二)。
-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 出之報名表上以<mark>紅筆更正</mark>。
- ◆ 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種類、姓名、 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 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 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 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 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 牛皮紙信封 (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 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 封面。
- ◆ 111 年 3 月 15 日(週二)前以郵局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 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

肆、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1年2月14日(週一)09:00至3月15日(週二)16:00止。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繳件:111 年 2 月 14 日(週一)至 3 月 15 日(週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繳件: 111 年 3 月 14 日(週一)至 3 月 15 日(週二),每日 09:00~12:00、

13:00~16:00 •

三、現場繳件地點: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2樓教務處(原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洽詢電話:(03) 5593142 轉 2215

四、報名應繳資料:

序號	繳交項目	數量	注意事項
1	報名正、副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1	資料確認無誤後再送出,將報名正、副表以 A4 白 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並於正表簽名處親自簽 名。
2	照片	2	考生本人最近 6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兩張,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正反面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4	書面審查資料	1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至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運動成就證明影本(貼於附表一)。 3.體育班或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可參考附表二)。 4.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教練推薦函,可參考附表三)。
5	學歷證明資料	1	 1.已畢業者繳交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蓋有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若學生證未蓋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3.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6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1	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 A4 白色紙張 (直式)單面列印。 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 (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 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五、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報名系統列印,<u>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u>),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註:1.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 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考生報考資格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

伍、考試評分方式

計分方式如下:

- 一、術科測驗:100分
 - (一)術科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
 - (二)須穿著運動服裝應試。
- 二、書面審查:100分
 - (一)在學成績 20%:高級中等學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 其他備審資料 80%:
 - 1.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 50%。(成績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2.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教練推薦函)30%。
 - (三)所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 (四)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項目一覽表

ž	運動種類	棒 球	籃球	撞球	保齡球	跆 拳道	田徑	電子競技	其他:舞蹈
書	高級中等學校歷年成績 單	V	>	>	>	>	>	>	>
面審查	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及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V	>	>	>	>	>	>	>
100 分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 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教練 推薦函)	V	>	>	>	>	>	>	V
術科測驗100分	1.100 公尺 2.立定跳遠 3.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V	>	V	V	>	V	V	V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考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相關規定。

陸、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種類	考試日期	時間	考試地點	報到地點
術科測驗	111年3月26日 (週六)	09:00報到 09:30開始測驗	體育館 田徑場	體育館

聯絡電話: 03-5593142(體育室)轉 2341-2342

- ※考試及報到地點位置請參閱「附錄二、術科測驗考場位置圖」。
- ※參加術科考試務必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
- ※術科測驗內容詳見附錄三。

柒、成績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自 111 年 4 月 11 日(週一)成績查詢後,至 111 年 4 月 12 日(週二)中午 12:00 截止受理複查,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 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 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 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捌、公告正備取名單

- 一、錄取標準: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定,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同分者,依以下各項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1.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
 - 2.術科測驗成績。
 - 3.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教練推薦函)成績。
 - 4.在學成績。
 - (四)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 備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 二、正備取查詢:
 - (一)日期:111年4月15日(週五)於本校系統查詢。
 - (二)網址:https://exam.must.edu.tw/sport

玖、登記、報到與錄取

- 一、正(備)取生報到:
 - (一) 先行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登記順位,於報到時依登記順位及選填招生系別至該系額滿 為止。正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 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依網路公告報到注意事項之各項資料辦理報到。
 - (三)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1年4月20日(週三)09:00~09:20報到,09:30起依登 記順位及志願表依序唱名分發。
 - (四) 備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 (週三) 14:00~14:20 報到,14:30 起依登 記順位及志願表依序唱名遞補。
 - (五)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網路公告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六) 報到地點:依網路公告所規定地點報到。
-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始得註冊入學。缺繳或 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 發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受學校指派,有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 四、錄取生報到後,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違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修業年限四年**,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各系應修學分外,為強化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申訴書詳見附表六),本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函覆申訴人。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疊杯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 03-5593142 分機 2371, 學務處社工師。

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委 員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 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錄一、至本校交通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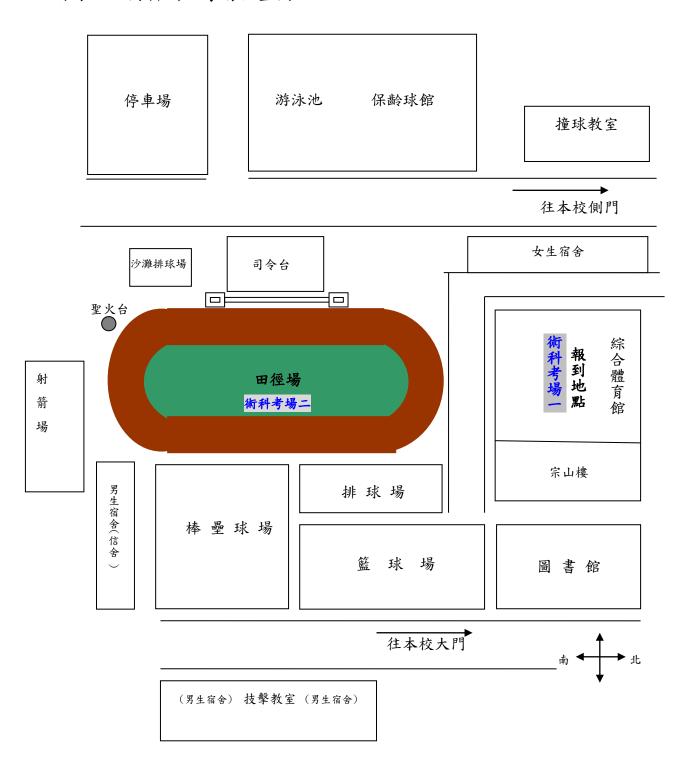
(一)開車:

- 1.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400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900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2.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4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 1.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 左轉,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 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 行經校門口, 可直達本校。
- 2.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 新科技大學下車。

附錄二、術科測驗考場位置圖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考場位置平面圖

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

一、棒球、籃球、撞球、保齡球、跆拳道、田徑、電子競技、舞蹈等八種類術科。 測驗項目:100公尺、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共三項測驗,合為一成績。

二、各項目測驗內容及方式

(一)100 公尺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須採蹲踞式起跑。
占分比	40%
記錄方式	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2位。
注意事項	1.可著釘鞋,不得赤腳,現場備有起跑架。 2.若遇下雨或天候不佳,經術科考試委員決議,改為室內測驗折返跑 (9公尺4趟)

(二)立定跳遠

	T
項目	說明
	每人測驗 2 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
測驗方式	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
例	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成績丈量由起跳
	線後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占分比	30%
記錄方式	以公分為單位記錄,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不得赤腳。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
注意事項	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如有明顯不同
	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項目	說明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仰臥平躺,雙膝屈曲約 90 度,腳底平貼地
測驗方式	面,雙手胸前交义,雙手掌輕放肩上(肩窩附近)。聞「開始」口令時,
例	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
	如此反覆測試 1 分鐘。
占分比	30%
却经士士	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 1 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 60 秒
記錄方式	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
	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
注意事項	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肩窩或上背
	部未接觸地面,則該次不予計算。

三、成績計算

(一)100 公尺

1. 男生成績對照表

秒數	11.0	11.01-	11.20-	11.60-	12.00-	12.40-	12.80-	13.30-	13.80-	14.40-	15.00
70 数	以前	11.19	11.59	11.99	12.39	12.79	13.29	13.79	14.39	14.99	以後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1,4,74	, ,	70	00		, 0	, 0	00				

2.女生成績對照表

壬小 東人	13.0	13.01-	13.20-	13.60-	14.00-	14.40-	14.80-	15.30-	15.80-	16.40-	17.00
秒數	以前	13.19	13.59	13.99	14.39	14.79	15.29	15.79	16.39	16.99	以後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13.74	75		05	00	7.5	, 0	0.5		33	30	15

(二)立定跳遠

1.男生成績對照表

公分	266 以上	255-265	247-254	242-246	232-241	224-231	212-223	204-211	196-203	191-195	190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2.女生成績對照表

公分	196 以上	187-195	182-186	177-181	170-176	164-169	155-163	149-154	142-148	138-141	137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三)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成績對照表

次數	55 以上	52-54	50-51	48-49	45-47	43-44	40-42	38-39	35-37	33-34	32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2.女生成績對照表

次數	46 以上	43-45	41-42	39-40	37-38	35-36	32-34	30-31	27-29	25-26	24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四)折返跑(100 公尺替代方案)

1.男生成績對照表

秒數	6 07	.00	07.01-	07.20-	07.60-	08.00-	08.40-	08.80-	09.30-	09.80-	10.40-	11.00
1/ 3		前	07.19	07.59	07.99	08.39	08.79	09.29	09.79	10.39	10.99	以後
得分	<u> </u>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147	9	,,	90	83	80	13	/0	0.5	00	33	30	43

2.女生成績對照表

4小+4	09.00	09.01-	09.20-	09.60-	10.00-	10.40-	10.80-	11.30-	11.80-	12.40-	13.00
秒數	以前	09.19	09.59	09.99	10.39	10.79	11.29	11.79	12.39	12.99	以後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19 20)3	70	0.5	00	73	70	0.5	00	33	30	73

附錄四、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

名次给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家代表隊		100							
全國運動會	96	94	92	90	88		86		
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	84	82	80	78	76		74		
甄試指定 盃賽 (最優級組)	84	82	80	78	76	74			
甄試指定 盃賽 (其他)	74	73	73	73	73		72		
全國單項錦標賽	72	70	68	66	64		62		
區域性競賽	60	58	56	54	52		50		
縣市級競賽	48	46	44	42	40		38		

^{*}說明:上述運動成就只採計最佳一項成績,需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競賽項目須檢附出賽 證明。

附錄五、本校招生各系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

系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	
本系特色	教學涵蓋文化、健康、旅遊三種休閒體驗領域,培育休閒產業精業人才。課程包含潛水、茶藝、陶藝、活動規劃、溫泉、遊程規劃會展等特色課程,並輔導相關證照取得。與產業業者合作,實施習,提供完整職場學習與實務體驗,學生具備高度職場競爭力,業首選之人才培訓搖籃。	、導遊領隊、 海外或國內實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具有寬廣升學管道,可就讀國內外休閒、觀光旅遊相關研究所,亦可選擇商管等碩士班就讀。就業領域相當廣泛,如遊程規劃師、旅遊諮詢顧問、休閒俱樂部專員、行銷企劃專員、旅遊 OP 人員、領隊、導遊、解說導覽人員、休閒規劃師、表演企劃人員、休閒部主管、展場設計人員與展覽活動規劃設計師等,就業市場廣泛且多元。	
系所網址	http://webc2.must.edu.tw/jtmust101/	

系別	運動事業管理系	
本系特色	 1.環境師資:師資陣容充足,實務經驗豐富專長多元,設施完善。 有原則,終身有品德」教育理念。 2.課程:因應新世紀運動健康、運動管理人才需求,規劃以運動技動產業經營為學習核心之課程。 3.教學特色:強調理論實務,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就業能力。拓展野,提升專業能力,輔導取得國際證照,以利就業接軌。 	術指導及運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1.就業:可投入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運動場館規劃管理、運動 賽會經營管理、企業機構運動組織、運動俱樂部指導、運動觀 光休閒經營、運動傳媒、運動單項協會與職業運動聯盟等相關 運動產業。 2.升學:可報考各公私立大學之運動管理及運動休閒事業管理相 關研究所,本系同學近幾年均多人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持續 學習。	
系所網址	http://webc1.must.edu.tw/mustj004/	

系別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本系特色	本系採用最完整新穎的專業設備與師資,結合流行時尚,展現國域的創意設計實力,落實專業技能之實務演練,培養與產業結合時透過美容競賽與證照考試輔導,激發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更屢容家大獎,啟發學生對於時尚產業全面之專業知識。鼓勵同學赴海外實習與交換學生,藉以拓展國際視野與移動力,整合之特色。並規劃時尚經營相關知識與技能,引領時尚風潮與讓學生儲備未來職場就業力。 培養學生注重職業倫理,期望學生在學期間皆能學習擁有業界實練獨立實作人才,學習以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能力,引領時尚目標為『培育時尚造型與創新設計產業之專業人才』。	的能力,同 表實 致 整實 致 致 致 致 致 , , , , , , , , , , , , , ,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畢業生可選擇就業或自行創業成立工作室,就業市場多元且就業率高,包含整體造形設計、半永久紋繡、服裝設計、婚禮顧問、新娘秘書、彩妝設計、髮型設計、配飾設計、美甲美睫、美容美體、化妝品科技人員、展示空間設計、時尚編輯、時尚公關與企劃、劇場或電視台的幕後彩妝師,並以國際造型師為發展目標…等,緊扣國際時尚設計趨勢與需求。根據1111人力銀行資料來源,時尚造型從業人員每月平均薪資七年的成長幅度約由28K至48K,就業市場相當多元廣泛且自由度高。學生畢業後的就學出路有:服裝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過新設計研究所、造型藝術研究所等,學生畢業升學管道亦相當寬廣。	
系所網址	http://webc1.must.edu.tw/jtmust080/index.php/zh-tw/	

系別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本系特色	本系是一個就業導向的跨領域科系,整合多媒體、設計、電競等相關領域,為了培訓就業專才,本系涵蓋了遊戲術設計、3D資訊技術、導演、製片、電競等相關師資與合,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與競賽研習機會,以提升同學基	企劃、遊戲程式、美 顧問群,並與業界結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本系重點培育對象: 1.2D/3D 設計人才:美術設計、數位設計美學、3D 建模、3D 動畫、3D 場景設計、3D 角色設計。 2.多媒體應用人才:分鏡腳本設計、數位影音剪輯、傳播科技、直錄播多媒體製作、影音編製網路行銷。 3.VR/AR/MR 遊戲開發人才:遊戲企劃、3D 遊戲角色設計、遊戲程式設計、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手機遊戲設計。 4.電競傳播科技人才:電競傳播實務訓練、電競賽事規劃與管理、轉直播訓練、主播、賽評、OB 手、賽事執行管理人員。	MeGAS 明新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泵(铜頁)
系所網址	http://webc2.must.edu.tw/jtmust102/	

附表一、運動績優證明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黏貼單

姓名		却女泻私任叛	□棒球	□籃球	□撞球	□保齢球
姓石		報考運動種類	□跆拳道	□田徑	□電子競技	৳ □其他:舞蹈
		運動代表隊一年	F以上,且曾	鲁多加縣市級	以上運動競爭	賽,並持有證明、
	F紀錄者 。					
一高級	6中等學校體育	班畢業生,並持				
		連動	績優證明((浮貼處)		

日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書

學生	,在校修業期	間曾擔任
□校 隊	運動利	 類代表隊,
□體育班符合運動績優學生	.資格,特此證明	0
教 練:		簽章
體育主任:		簽章
	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附表三、推薦函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推薦函

推薦人(師長、教練):				
任職單位:		稱:		
推薦人姓名:				
兹推薦學生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一)對學生瞭解程度:□非常瞭	解 □瞭解 [□普通 □不瞭	解	
□非常不	瞭解			
(二)認識:年				
(三)文字敘述推薦理由:				
(四)總評:□極力推薦 □高度	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	予推薦
推薦人(師長、教練)簽章:		111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報名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 □跆拳道	□籃球]保齢球]其他:舞蹈	á
複查項目 (請於□	內打勾)				
原始分數			□術科測驗□書面審查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1	上年 月	日
處理結果(由本委員會填寫)					
複查得分			□術科測驗□書面審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考生資料(姓名、運動種類、報名編號)、複查項目、原始分數 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自 111 年 4 月 11 日(週一)成績查詢後,至 111 年 4 月 12 日(週二)中午 12:00 截止受理 複查,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 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明新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0	
此致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Luk A	報名編號		電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 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 校教務處,**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傳真:03-5591304、 聯絡電話:03-5593142轉2215)
- 二、本申請表正副聯請勿裁開,本校收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 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郵寄申請生存查。
- 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111年6月24日(週五)。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處理結果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